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资备〔2022〕21号

备案公告

陕西旭隆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陕西旭隆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陕西旭隆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新展。

三、陕西旭隆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后应加入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接受陕西省财政厅行政监督管理和陕西省资产评估协会行业自律管理。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